

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

一、研習課程規劃之必要性及其課程內容規劃之主要依據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第15條 教職員工以及教育行政人員**實施**培訓、進修、儲訓之規定。

◎ 條文：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事件處理、調查人員，課程實施相關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 條文：

(1) 本法

第9條第1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會委員資格、第19條第1項規定教學人員、第30條第3項規定調查人員。

(2) 細則

第14條規定教材編寫、審查、選用之人員。

3. 本法課程、教材與教學之規定

(1) 本法

◎ 第17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18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19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2) 細則

第13條規定，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

第14條規定，教材內容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價值。

4. 細則第8條，定義「性別平等意識」

「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7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內容如下：

1. 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2. 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3. 兩性平等之教育。
4. 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5.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6.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7.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8.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9. 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三)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為重大議題，應融入各學習領域。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能力指標概念架構如下：

◎ 性別的自我瞭解

1. 身心發展

(1) 身心發展差異 (2) 身體意象

2. 性別認同

(1) 性取向 (2) 多元的性別特質

3. 生涯發展

(1) 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2) 職業的性別區隔

◎ 性別的人我關係

1. 性別角色

(1) 性別角色的刻板化

2. 性別互動

(1) 互動模式 (2) 表現自我

3. 性別與情感

(1) 情緒管理 (2) 情感的表達與溝通 (3) 情感關係與處理

4. 性與權力

(1) 身體的界限 (2) 性與愛 (3)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

5. 家庭與婚姻

(1) 多元家庭型態 (2) 家庭暴力

6. 性別與法律

(1) 權益與法律救濟

◎ 性別的自我突破

1. 資源的運用

(1) 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的運用 (2) 校園資源的運用

2. 社會的參與

(1) 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3. 社會建構的批判

(1) 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2) 多元文化中的性別關係

(四) 師資培育法第二條規定：

「師資培育課程……應著重道德品格之陶冶、民主法治之涵泳、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目前性別平等教育已為中小課程綱要內容，且性別平等教育法頒佈，教師依法自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知能，含蓋課程規劃與實施所須之知識、態度與技巧。

二、課程規劃重點與目標

(一) 本研習課程規劃以在職之教育人員為主，分為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

1. 教師：指學校有實際授課之教師，含代課、代理教師。

2. 行政人員：指兼職行政工作之教師，及教育主管機關之教育行政人員。

(二) 課程重點

傳統師資培育課程中缺乏對於教師有關性別教育之培育，以至於教師教學及對待學生時常受限於性別知能不足，無法落實性別平等融入課程課程教學、師生互動與輔導之需求，甚至造成性別偏見、性別歧視之反教育效果，而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公佈後，所有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更為法律要求。依據以上相關法令與教師所受性別平等教育背景，進修內容首應以激發其性別意識、培養對自己經驗之反省能力，增加對學校體制中之性別預設及運作機制之敏感度及洞察力，並能協助學生於日常生活實踐及面對相關性別議題時，有能力覺知自己所處社會環境及立場，以增加不同經驗及價值之理解、尊重與關懷，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知能與多元觀。

(三) 為使課程能有不同層級，適應不同對象與需求，設定研習目標如下：

1. 初階：以開發與培養性別敏感度，覺察自我之性別知覺為主，促進教

師反思性別意識，增進性別平等教育之認知，激發關心，性別議題，覺察性別事件。

2. 進階：培養將性別觀點融入教學之能力，以及能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設計、編寫相關教材，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能力。

三、課程分類與理念架構

(一) 分類

1. 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1) 以達成初階研習目標為主，促進性別意識覺醒，增進初級之性別平等教育概念認知，建立性別平等意識。

(2) 檢視課程教材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並能將之轉化，修訂。

2. 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領導實務

以進階課程目標為主，培養性別議題規劃、教學，解決問題能力以使之

(1) 能有效統整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並提供資源。

(2) 提昇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設計」及「活動規劃」的能力。

3.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實踐

(1) 養成能以「融入學科式」之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模式之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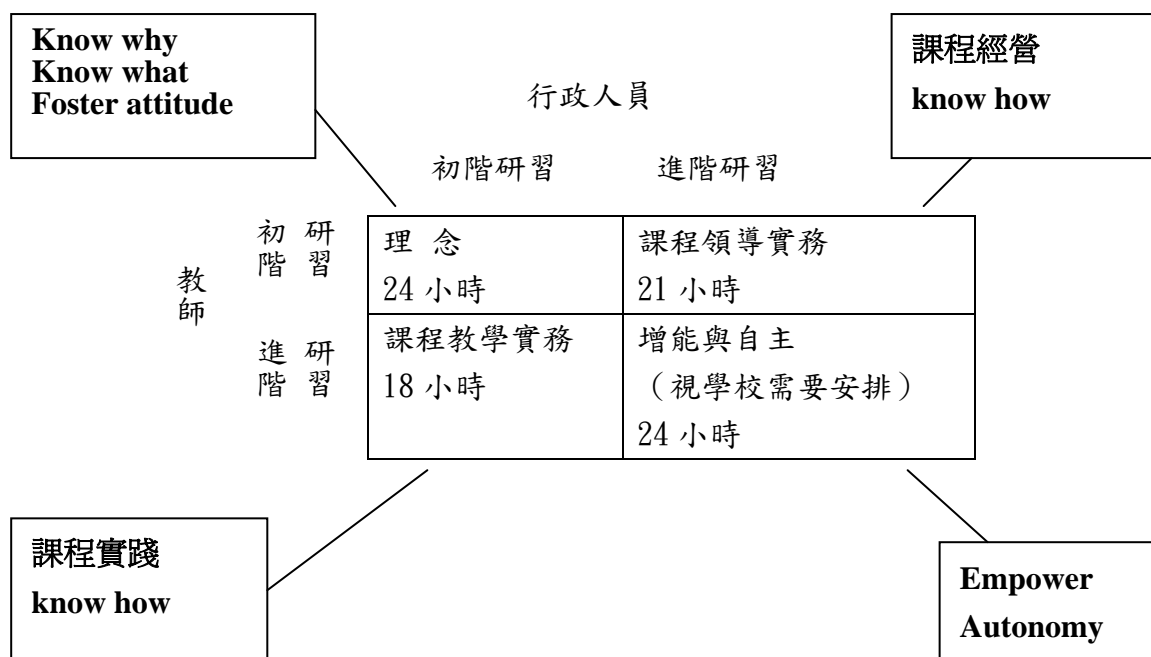
(2) 以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實務為主，配合初階與進階教材內容實施，以其組合方式之不同可供進階或初階進修。

4. 性別平等教育之自我增能

經由社會文化、法律、制度、習俗等有關權力、階級之批判、反思、研究，以使教育人員正真改變其舊的、僵化的性別認知基模，自我脫離習性控制，達成自我不斷蛻變和自我實踐的歷程。

(二) 理念架構

1. 研習課程基本架構與內涵



(1) 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	
		初階	進階
教師	初階	理念 12-24 小時	課程領導實務 12-21 小時
	進階	課程教學實務 18 小時	增能與自主 (視學校需要安排) 6-24 小時

(2) 教師

		行政人員	
		初階	進階
教師	初階	理念 15-24 小時	課程領導實務 21 小時
	進階	課程教學實務 12-18 小時	增能與自主 (視學校需要安排) 6-24 小時

四、研習課程

項目	總時數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內容概要
一、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24	1	性別平等教育運動之發展與現況	3	1. 婦女運動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發展 2. 目前社會環境性別不平等現況 3. 校園的性別現況
		2	性別平等意識	3	1. 性別平等的價值與實質平等的義意 2. 了解性別不平等的存在與其成因，尋求改善的信念 3. 解構性別迷思
		3	相關防治法規之精神與內涵	3	1. 相關防治法規知能與通報、處理責任 2. 了解法規所保障的人權價值與內涵 3. 採取積極行動維護性別平等價值
		4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解讀	3	1. 性別教育能力指標的主要概念 2. 能力指標的具體實踐
		5	性別平等之校園文化內涵	3	1. 校園性別互動、組織的檢視與反思 2. 積極營造性別友善校園文化消除偏見、歧視
		6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辨識與輔導	3	1. 性侵害/性騷擾的辨識與預防 2. 危機處理與輔導 3. 資源整合與合作
		7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檢視與評鑑	3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成效評估 2. 自我評鑑的指標與方法
		8	性別平等教育法(1)	3	1. 精神與內涵 2. 各章之主旨與要項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任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領導	21	9	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運作與整合	3	1. 行政單位的性別平等教育責任分工 2. 單位合作與整合 3. 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之整合設計與落實
		10	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文化之營造	3	1. 校園性別弱勢之理解、關懷與包容(性別特質、同志、懷孕學生等) 2. 無性別偏見之教學活動規劃
		11	性別平等、安全校園空間之建構	3	1. 校園安全環境規劃與教育 2. 校園安全、平等之設施
		12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活動與課程之時機與策略	3	1. 課程施實目標與內涵 2. 性別融入課程設計
		13	校園性別輔導機制	3	1. 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知能

實務		之建立		2. 校內外輔網絡之建制 3. 性別相關事件之法令	
	14	性別暴力與危機處理	3	1. 性別暴力的樣態與處理態度 2. 危機處理與輔導	
	15	性別平等教育法(2)	3	1. 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細則與校園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統整。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功能及運作模式 3. 課程、教材與教學之規定與實務 4. 校園安全防治與危機處理	
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實踐	18	16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教法	3	1. 性別平等教育之特質 2. 性別平等教材選擇、組織與教學安排
		17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設計原理與實務	3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計之特質與要點 2. 活動與學科融入實務
		18	性別議題進入課程實作、觀摩	3	自選科目以學科或活動方式實施
		19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計實作、教學	3	自選科目以學科或活動方式實施
		20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例觀摩	6	自選科目以學科或活動方式實施
四、性別意識之自我增能	24	21	性別與社會文化	2	1. 社會文化中隱藏的性別刻板角色 2. 重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
		22	性別與人我關係	2	1. 人我互動中的性別意識
		23	性別與婚姻/情愛關係	2	2. 婚姻/情愛關係中的性別互動
		24	性別與空間關係	2	1. 空間如何形塑性別特質 2. 空間與資源分配
		25	性別與親職教育	2	1. 親職教養中的性別意識
		26	性別與媒體識讀	2	2. 識讀媒體中隱含的性別意識 3. 反思與批判
		27	性別與多元文化	2	1. 性別特質與性傾向的尊重
		28	性別與權力	2	1. 性別與權力的關係 2. 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
		29	性別與生涯發展	2	1. 職場與性別 2. 自我開展
		30	其他	6	(視各校學校本位需求自行規劃)

五、實施原則

(一) 初階

1. 教師應在第一項課程選擇5-8課程，至少集滿15小時。
2. 行政人員應在第一項課程選擇4-8課程，至少集滿12小時。

(二) 進階：(以完成初階課程者優先參加)

1. 教師應在第三項課程中選擇4-6課程至少12小時，第四項課程選擇6小時。
2. 行政人員應在第二項課程中選擇4-7課程至少12小時，第四項課程選擇3課程6小時。
3. 實習與觀摩課程可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辦理並考核。